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劉建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2.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劉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3.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周志密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4.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梅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5.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戴日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6.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陳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7.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廖船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周北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9.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鐘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龍利民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朱振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譚海銳先生為獨立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張玲女士為獨立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特別決議案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本公司經營及戰略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列如下，所有修訂內容均以橫線進行標記。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 <u>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u>
	新增第十一條 <u>公司應當制訂貫徹落實「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具體實施辦法，根據國資監管相關要求審批後實施。</u>
	新增第十二條 <u>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依法接受監察監督。</u>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大會
原章程第六十二條	修訂後第六十二條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 <u>承辦公司年報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
(十三) 對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三) 對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u>決定權限範圍內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國有產權變動事項</u> ；
(十六)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七)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十章 公司黨委	第十章 公司黨委和紀委
	<p data-bbox="804 183 1519 349"><u>新增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04 394 1519 474">(一) <u>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u> <li data-bbox="804 519 1519 600">(二) <u>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u> <li data-bbox="804 645 1519 725">(三) <u>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u> <li data-bbox="804 770 1519 851">(四) <u>公司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u> <li data-bbox="804 896 1519 976">(五) <u>涉及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u> <li data-bbox="804 1021 1519 1066">(六) <u>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u>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u>新增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紀委是公司黨內監督專責機關，主要任務和職責是：</u></p> <p>(一) <u>維護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u></p> <p>(二) <u>檢查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決議的執行情況；</u></p> <p>(三) <u>貫徹執行上級黨組織和公司黨委有關重要決定、決議及工作部署；協助公司黨委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加強黨風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u></p> <p>(四) <u>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經常對黨員進行遵守紀律的教育，作出關於維護黨紀的決定；</u></p> <p>(五) <u>對黨的組織和黨員領導幹部履行職責、行使權力進行監督，受理處置黨員群眾檢舉舉報，開展談話提醒、約談函詢；</u></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六) <u>檢查和處理黨的組織和黨員違反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的比較重要或複雜的案件，決定或取消對這些案件中的黨員的處分；</u></p> <p>(七) <u>進行問責或提出責任追究的建議；</u></p> <p>(八) <u>受理黨員的控告和申訴；</u></p> <p>(九) <u>保障黨員權利；</u></p> <p>(十) <u>應當由公司紀委履行的其他職責。</u></p>
	<p><u>新增第一百一十條 按上級黨組織的批覆，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紀委書記，紀委副書記以及紀委委員。</u></p>
<p>第十一章 董事和董事會</p>	<p>第十一章 董事和董事會</p>
<p>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修訂後第一百一十六條</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p> <p>(十)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p> <p>(十一)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四) <u>決定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u>；</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u>制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九) <u>決定權限範圍內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國有產權變動事項</u>；</p> <p>(十) <u>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公司內部有關重大改革重組事項，或者對有關事項作出決議</u>；</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u>根據有關規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十三) <u>按照有關規定，決定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業績考核和薪酬等事項</u>；</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五) 決定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p> <p>(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p> <p>(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九)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p>(二十)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p>(二十一)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p> <p>(二十二)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p>	<p>(十四) <u>決定聘任或解聘除年報審計以外相關服務的審計機構及其報酬；</u></p> <p>(十五) <u>審定公司的業績考核及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等(國資監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批准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u></p> <p>(十六) <u>對公司年度財務決算進行審計、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抽查檢查，並按照公司負責人管理權限開展經濟責任審計；</u></p> <p>(十七) <u>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制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審議、批准公司內部審計報告，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機制，董事會依法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u></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二十三)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p> <p>(二十四)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二十五)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二十六)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p> <p>(二十七)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二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二十九)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三十)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十八)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九)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二十)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p> <p>(二十一) 決定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p> <p>(二十二)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u>決定</u>專門委員會負責人；</p> <p>(二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p> <p>(二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u>年度</u>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五) <u>管理</u>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p>(二十六)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p> <p>(二十七) <u>決定公司年度對外捐贈、贊助計劃及捐贈方案，並按國資監管要求上報；</u></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二十八)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u>資產處置</u>等事項行使決策權；</p> <p>(二十九)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p> <p>(三十)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三十一)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三十二)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p> <p>(三十三)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三十四) <u>聽取總經理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建立健全對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制；</u></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三十五) <u>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行使所投資公司股東權利所涉及事項的建議；</u></p> <p>(三十六)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三十七)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三十八)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九)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u>新增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邀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和專家等有關人員列席，對涉及的議案進行解釋、提供諮詢或者發表意見、接受質詢。</u></p> <p><u>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意見。</u></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十三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三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p> <p>公司設總經理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財務總監1人、副總經理若干名，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修訂後第一百三十一條</p> <p>公司設總經理1人、<u>總法律顧問1人</u>，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財務總監1人、副總經理若干名，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p>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修訂後第一百三十二條</p>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三) <u>擬訂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u>；</p> <p>(四) <u>擬訂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u>；</p> <p>(五)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u>擬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p> <p>(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七) <u>擬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的方案；</p> <p>(八) <u>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九) <u>擬訂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國有產權變動事項</u>；</p> <p>(十)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十一)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p> <p>(十二) <u>根據有關規定及程序，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十三) <u>根據有關規定及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u>；</p> <p>(十四) <u>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聘任或解聘除年報審計以外相關服務的審計機構及其報酬</u>；</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十五) <u>擬訂公司的業績考核及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等(國資監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擬訂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決定公司職工薪酬實施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月度工資發放額度、績效考核實施及兌現等；</u></p> <p>(十六) <u>擬訂公司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的方案；擬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擬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u></p> <p>(十七) <u>擬訂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直接管理的全資子公司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擬訂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直接管理的控(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u></p> <p>(十八) <u>擬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u></p> <p>(十九) <u>擬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u></p> <p>(二十) <u>擬訂股權激勵方案；</u></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二十一) <u>擬訂公司年度對外捐贈、贊助計劃及捐贈方案；</u></p> <p>(二十二) <u>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p> <p>(二十三) <u>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組織實施權限內公司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資產處置等事項；</u></p> <p>(二十四) <u>擬訂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u></p> <p>(二十五) <u>建立總經理辦公會、專題會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專題會議；</u></p> <p>(二十六) <u>協調、檢查和督促各部門、各分(子)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改革、管理工作；</u></p> <p>(二十七) <u>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資公司股東權利所涉及事項的建議；</u></p> <p>(二十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條 <u>經理層應當制定總經理工作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應當通過總經理辦公會等會議形式行使職權。</u></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p>

15.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止提供擔保，詳情載述如下：

- (i) 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控股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控股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
- (ii) 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控股附屬公司之間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相互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的擔保。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及(ii)段為本公司中國境內及境外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總擔保金額須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並批准該等擔保事項授權董事會執行。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7)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
- 聯繫資料：*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
聯繫人：郭佳女士
電話：(+86) 871 6720 9927
傳真：(+86) 871 6720 3907
- (8) 根據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9)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軍先生(副董事長)、劉暉先生及周志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梅偉先生(董事長)、戴日成先生及陳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